

##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	1,375 億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29 個非首長級職位。.....	7,81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0 個首長級職位。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 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 詳情

##### 綱領(1)：法定職能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2.0	98.2	99.0 (+0.8%)	99.6 (+0.6%)

(或較 2014-15 原來預算增加 1.4%)

####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的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註冊及管理制度。

#### 簡介

3 法定職能包括：

- 審查商標註冊申請、為商標的可註冊性和反對商標註冊進行聆訊，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商標註冊紀錄冊；
- 審查專利申請、批出短期專利、為已獲指定專利當局批出的專利註冊，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專利註冊紀錄冊；
- 審查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以及
- 審查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申請，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紀錄冊。

4 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均以電子方式備存。由二零零三年起，知識產權署就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提供電子檢索、提交、付款及公布服務。註冊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利用互動服務，直接更改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擁有人及代理人的資料、申請延長商標註冊申請的時限，以及把註冊商標和商標註冊申請的轉讓和允許兩類交易註冊。所作更改會即時在各註冊處的紀錄內更新。這些電子服務廣受市民歡迎。二零一四年，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比率分別為 56%、73% 和 69%。

5 有關履行法定職能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b>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處理商標註冊申請</b>				
在 2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φ.....	97	99	99	97
在 3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Ω.....	80	88	84	80
在 6 個月內發出商標聆訊的決定(%).....	96	100	99	97

##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b>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處理專利申請</b>				
在 10 日內處理標準專利申請(%)§.....	86	88	88	<b>86</b>
在 10 日內處理短期專利申請(%)§.....	86	89	90	<b>86</b>
<b>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b>				
在 10 日內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99	100	99	<b>99</b>
<p>φ 由商標註冊處發出通知，確認收到全部所需資料作實質審查當日起計算。</p> <p>Ω 由處方首次給予意見的期限屆滿日或由申請人對該意見作出回覆當日起計算。</p> <p>§ 由申請當日起計算。</p>				
<b>指標</b>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b>根據《商標條例》處理商標註冊申請</b>				
接獲的申請 .....		37 092	40 063	<b>40 000</b>
成功註冊的申請 .....		31 464	34 251	<b>31 300</b>
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 .....		40 581	39 283	<b>39 000</b>
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		4 582	5 209	<b>4 800</b>
發出的聆訊決定 .....		206	172	<b>170</b>
<b>根據《專利條例》處理專利申請</b>				
接獲的標準專利申請.....		13 916	12 542	<b>13 000</b>
接獲的短期專利申請.....		552	587	<b>570</b>
批出的標準專利 .....		6 564	5 932	<b>5 270</b>
批出的短期專利 .....		538	522	<b>490</b>
<b>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b>				
接獲的申請 .....		2 336	2 453	<b>2 470</b>
經註冊的外觀設計 .....		4 765	4 300	<b>4 400</b>
<b>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處理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申請</b>				
接獲的申請 .....		0	0	<b>0</b>
成功註冊的申請 .....		0	0	<b>0</b>
註冊續期申請 .....		5	5	<b>5</b>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知識產權署會繼續致力應對商標註冊申請數目上升，以及要求翻查紀錄／就商標可否註冊要求給予初步意見的個案增加所帶來的挑戰，務求為公眾提供高質素的註冊服務。

綱領(2)：保護知識產權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9.6	35.3	36.8 (+4.2%)	37.9 (+3.0%)

(或較 2014-15 原來預算增加 7.4%)

宗旨

7 宗旨是促進市民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優化本地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提高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聲譽，以吸引投資和鼓勵創新；按照國際趨勢和標準，保護現有及新增的知識產權種類；以及促進和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署方尤其關注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在香港及區域內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並重點推動積極預防侵犯知識產權的措施。

簡介

8 這綱領的工作範圍包括：

- 就香港加強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就知識產權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意見；
- 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有關發展，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參與旨在促成新增或修訂國際知識產權標準的諮詢、談判和專家委員會工作；出席和參與有關知識產權事宜的國際研討會、會議和會談等；
- 宣傳由香港專業人士所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協助在區域內營商的香港企業認識內地的知識產權法律和制度；以及
- 加強與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區域合作，協助在內地營商的香港中小企保護及管理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

9 知識產權署繼續舉辦全港性活動，例如「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及「我承諾」行動，向香港零售商、遊客及本地消費者宣揚售賣和購買正版貨值得引以為傲的訊息。二零一四年，9 個業界組織共 951 個零售商參加了「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涉及 6 727 個本地銷售點。至於「我承諾」行動方面，署方與知識產權持有人及多個青少年組織合辦「我承諾」原創·電影·音樂和「尊重版權」活動計劃。「我承諾」原創·電影·音樂活動在世界知識產權日舉行。

10 知識產權署推行的中小學探訪計劃已踏入第十八年，目的是向年青一代灌輸尊重知識產權的觀念。二零一四年，署方在該計劃下探訪了 72 所學校共 15 367 名學生。為提高學生及青少年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知識產權署繼續在中小學舉辦互動劇場，以及在大專院校舉辦講座。二零一四年，署方在 104 所學校舉辦互動劇場，共有 30 521 名學生參與。

11 中小企仍然是知識產權署進行推廣和教育工作的重要對象。署方透過主辦或與其他組織合辦研討會和展覽，協助中小企了解保護本身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提高他們對創新和知識產權管理的認識。這些活動也支持中小企探討可用作進一步發展和擴充業務的知識產權解決方案，例如可供目標市場銷售或使用的知識產權類別。

12 二零一三年三月，政府成立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為推動香港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提供意見，並探索適當的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通過了一個策略框架，涵蓋 4 個策略範疇，即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以及致力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等工作。自此，工作小組一直在每個策略範疇內探討特定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以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知識產權署為工作小組提供支援，包括舉辦多項活動和簡介會，以促進和推動在香港發展知識產權貿易；就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活動進行調查；以及制訂更多支援措施。

13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知識產權署進行了一項香港市民保護知識產權意識調查，以評估公眾對知識產權認識程度的轉變。有關調查結果預期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公布。

14 在保護版權方面，政府一直與相關各方合作，更新數碼環境中的版權制度，以確保政府可繼續平衡版權擁有人、使用者和廣大市民的合法權益，為香港謀求最大的利益。

15 政府已就如何在版權制度下適當看待戲仿作品諮詢公眾。經考慮所得意見後，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向立法會提交《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更新版權制度。知識產權署繼續與各方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加以宣傳，向市民解釋立法建議。

16 為確保版權審裁處能有效率和符合經濟效益地處理相關的法律程序，政府正擬備一套新的《版權審裁處規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政府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工作，蒐集市民對《版權審裁處規則》擬稿的意見。

17 在專利制度方面，知識產權署在徵詢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正致力落實政府的政策決定，即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優化短期專利制度；以及制訂可行的過渡措施，分階段設立全面規管專利代理服務的制度。

18 在商標制度方面，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就《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展開了為期 3 個月的諮詢工作。

19 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訪問、研討會、會議及研習會次數.....	105	94	95
演說及講解會次數.....	71	73	75
傳媒訪問、簡報會及記者招待會次數.....	22	22	22
探訪學校次數#.....	75	72	75

# 知識產權署一如以往推廣探訪學校計劃，但探訪次數須視乎學校需求和反應而定。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知識產權署將會：

- 繼續就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事宜，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術意見；
- 繼續協助立法會審議《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力求通過新的《版權審裁處規則》，確保版權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以更有效率和更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進行；
- 繼續推行實施計劃，以便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優化短期專利制度，以及規管本地專利從業員。計劃包括：
  -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修訂《專利條例》；
  - 制訂立法建議，以修訂相關附屬法例；
  - 為立法會提供審議立法建議所需的支援；以及
  - 為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以便該委員會進一步討論規管本地專利從業人員措施的方案；
- 繼續鞏固本港的商標註冊制度；
- 考慮從《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中蒐集所得的意見，然後決定未來路向；
- 與相關各方合作，推展經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通過的整體策略及支援措施，以便將香港發展和推動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透過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協助工商界在內地加強對本身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管理；
- 特別為中小企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並着重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管理；
- 透過互聯網，傳播有關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知識產權制度的資訊；
- 透過學校探訪及推廣活動，加強向青少年灌輸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
- 繼續與相關各方合作，加強並宣揚「正版正貨承諾」計劃，以宣傳售賣正版貨；以及
- 在亞太經合組織及在世貿組織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理事會中，繼續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並透過該等機構，為發展中及最低度發展的經濟體系提供適當的技術援助。

##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4-15 (修訂) (百萬元)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1) 法定職能 .....	92.0	98.2	99.0	99.6
(2) 保護知識產權 .....	29.6	35.3	36.8	37.9
	121.6	133.5	135.8 (+1.7%)	137.5 (+1.3%)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3.0%)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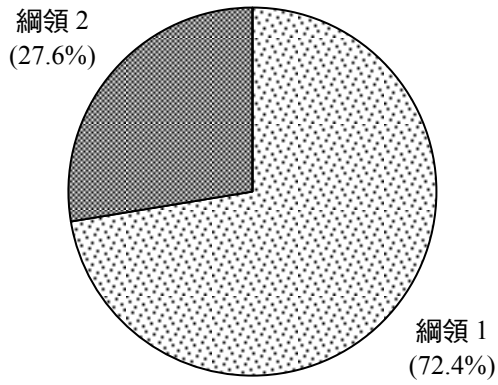
#### 綱領(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 萬元(0.6%)，主要由於計及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一般部門開支所需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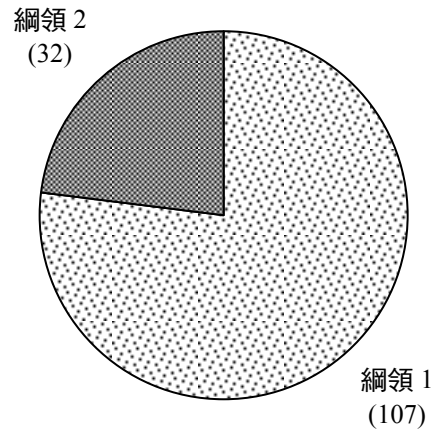
#### 綱領(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0 萬元(3.0%)，主要由於計及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其他費用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一般部門開支所需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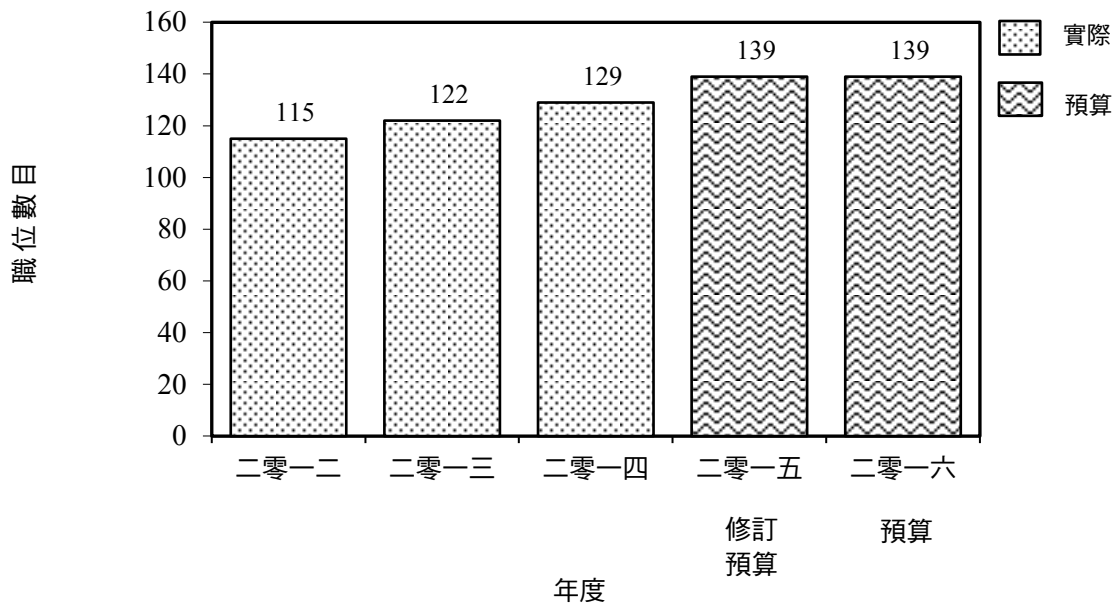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編號)	2013-14 實際開支	2014-15 核准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目</b>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121,601	133,516	135,768	<b>137,480</b>
	<hr/>	<hr/>	<hr/>	<hr/>
經常開支總額 .....	121,601	133,516	135,768	<b>137,480</b>
	<hr/>	<hr/>	<hr/>	<hr/>
經營帳目總額 .....	121,601	133,516	135,768	<b>137,480</b>
	<hr/>	<hr/>	<hr/>	<hr/>
開支總額 .....	121,601	133,516	135,768	<b>137,480</b>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知識產權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37,480,000 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12,000 元，而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5,879,000 元。

#### 經營帳目

#####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37,480,000 元，用以支付知識產權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識產權署的人手編制有 138 個常額職位和 1 個編外職位。預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人手編制淨額維持不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78,13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3-14 (實際) (\$'000)	2014-15 (原來預算) (\$'000)	2014-15 (修訂預算) (\$'000)	2015-1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76,145	83,090	85,297	<b>89,964</b>
— 津貼 .....	3,664	4,524	4,881	<b>5,014</b>
— 工作相關津貼 .....	—	1	1	<b>1</b>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279	359	407	<b>411</b>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2,813	3,598	3,249	<b>3,801</b>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	29,071	32,344	32,633	<b>28,689</b>
其他費用				
— 宣傳及教育計劃 .....	9,629	9,600	9,300	<b>9,600</b>
	121,601	133,516	135,768	<b>137,480</b>
	121,601	133,516	135,768	<b>137,480</b>